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52號

原告 彭子鉉

被告 徐周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其與「奧影徵信」簽立情感服務事宜之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請求返還剩餘價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等語，然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之人署名「徐劭庭」，而署名「徐劭庭」之人所留之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」，然經查詢並無「奧影徵信」之商業組織登記資料，亦查無署名「徐劭庭」之人，而本院於訊問程序向原告確認其起訴之真意，其僅向匯款對象即被告徐周佑提起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第56頁)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查無「奧影徵信」之商業組織登記資料，亦查無署名「徐劭庭」之人，已難認上開桃園市中壠址確實為真實消費關係發生地，而被告徐周佑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黃敏翠